

广东永祥中药饮片厂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

## 债权申报通知书

(2024)永祥破临管字第1号

2024年10月9日，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粤53破申13号生效决定书，决定受理申请人东莞市祥盛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对广东永祥中药饮片厂股份有限公司的预重整申请。2024年11月27日，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粤53破申13号之一《决定书》，依法指定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担任广东永祥中药饮片厂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负责人为甘雪玲。

广东永祥中药饮片厂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5年1月24日前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人可通过邮寄方式申报债权，邮寄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6号24楼；邮政编码：510623；联系人：何绍禄；联系电话：020-62719833，18718876048。债权人可使用电脑或手机下载安装“钉钉”软件，登陆该软件搜索群号“97290012654”实名申请加入联络群获取债权申报资料和参加债权人会议指引。未申报债权，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广东永祥中药饮片厂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特此通知!

广东永祥中药饮片厂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